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8〕2121号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审计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审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金桥信息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朱国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朱国刚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